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1404號

聲 請 人 白昆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（下稱系爭票據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5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8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票據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；又公示催告聲請人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另定新期日；前項聲請，自有遲誤時起，逾2個月後，不得為之；聲請人遲誤新期日者，不得聲請更定新期日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、第54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通知定於112年11月1日上午9時25分行言詞辯論期日，然聲請人並未到場，聲請人復聲請另訂新期日，本院再次通知聲請人於112年11月8日上午10時8分到庭，惟聲請人再次遲誤言詞辯論期日。揆諸前開法條，已不得再聲請更定新期日，是本院無從再行指定期日行言詞辯論，自亦無從為除權判決，故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林昀潔

04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住大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民生分行	111年11月18日	30,000元	AQ0000000